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判决;
-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涉及工程款 374,674,472.65 元及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关利息;
-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 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简称“三〇七医院”或“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本公司”或“原告”)工程款,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判决三〇七医院支付本公司相关工程款 374,674,472.65 元及逾期利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受理本案, 关于本案事实、诉讼请求情况, 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5-044)。2017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向法院增加诉讼请求, 诉请增加支付本公司相关工程欠款按照银行同期贷

款利率算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相关利息 4,182,581.87 元。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7-049)。

二、案件判决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高民初字第 3559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三〇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90,745,424.48 元;

2、三〇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欠款 190,745,424.48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工程欠款之日止);

3、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三〇七医院提供三〇七医院三防应急医疗综合楼工程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4、驳回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